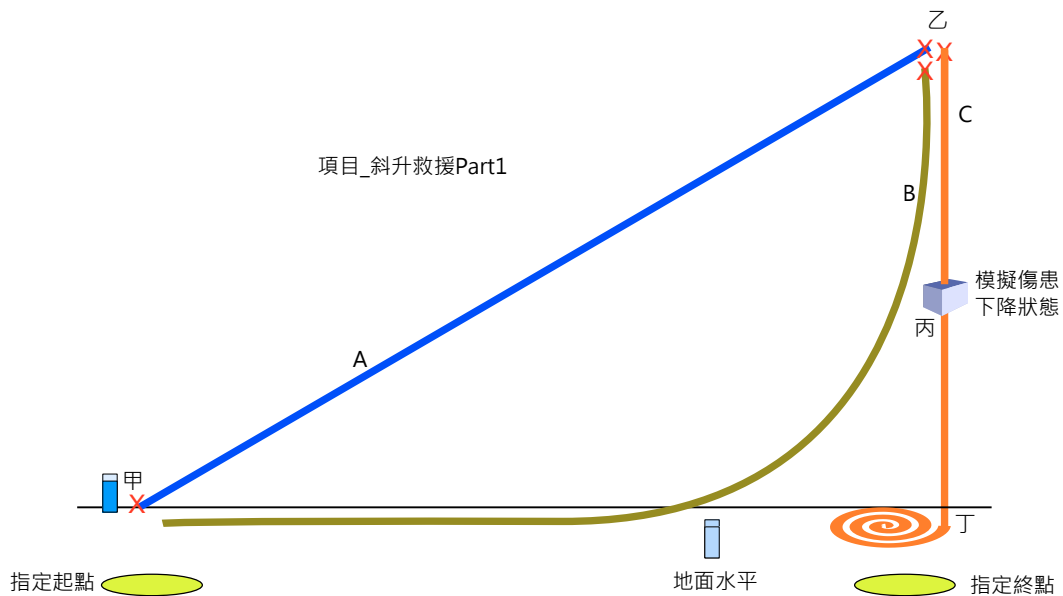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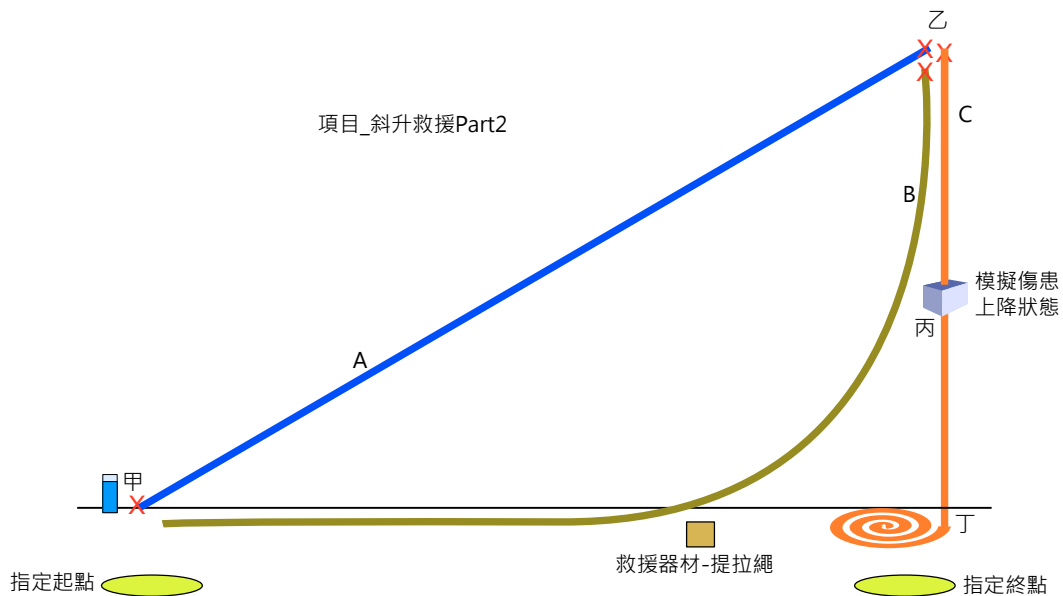




救援者由指定起點，開始計時後出發 (救援者除PPE外得攜帶有鎖鉤環3只、扁帶環一條)
 救援者由甲點攜帶水瓶1000cc使用A繩作為導向繩，B繩為工作繩，沿A繩攀登至空水瓶上方。
 於A繩適當位置安裝中間支點轉換下降至地面空水瓶上方(救援者不可觸地，觸地增加秒數)
 以身上攜帶的水注入地面水瓶(救援者不得碰觸地面水瓶)後，返回A繩，繼續爬升至乙點
 轉換以B繩下降接近丙處下降狀態傷患，拯救C繩之傷患至地面後到達指定終點停止計時。



救援者由指定起點，開始計時後出發 (救援者除PPE外得攜帶有鎖鉤環3只、扁帶環一條)
 救援者由甲點攜帶水瓶1000cc使用A繩作為導向繩，B繩為工作繩，沿A繩攀登至救援器材上方。
 於A繩適當位置安裝中間支點轉換下降至地面救援器材上方(救援者不可觸地，觸地增加秒數)
 取起救援器材(救援者不得碰觸地面水瓶)後，返回A繩，繼續爬升至乙點
 轉換以B繩下降接近丙處下降狀態傷患，拯救C繩之傷患至地面後到達指定終點停止計時。

計分方式：

總操作時間(秒)=Part1操作時間+Part2操作時間

處罰時間：

救援者於中間支點下降取水或取物過程碰地，每次加300秒

危險動作：有鎖鉤環未上鎖，上升器未關閉者，經裁判指出且立即更正，每次加30秒

有鎖鉤環未上鎖，上升器未關閉者，經裁判指出而不更正，每次加180秒

違反先決承重之繩索操作原則，經裁判指出且立即更正，每次加180秒

違反先決承重之繩索操作原則，經裁判指出而不更正，終止該項目操作，並處罰1800秒

如有威脅生命之動作，經裁判終止該項目操作，並處罰1800秒

計分資格：Part1操作時間與Part操作時間皆小於1500秒者

計分時間(秒)=總操作時間-地面水瓶重量克數x0.4 + 處罰時間

注意：詳細競賽細則以比賽當天公告為主